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1121118-212934

项目名称：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老年证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内容：
1、“老年证不用办”升级开发
2、社区工作平台系统对接开发

采购人：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老年证系统升级改造.....	4
一、项目概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附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3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4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 磋商报价.....	15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	16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6、 磋商保证金.....	16
17、 磋商有效期.....	17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8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8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18
24、磋商代表.....	1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七、其他要求.....	21
八、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一、项目背景.....	22
二、技术要求.....	22
(一) 参会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建设规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8
评定办法前附表.....	28
计算办法.....	28
评分细则.....	29
评定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书.....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响应文件目录.....	37
响应文件导读表.....	38
磋商书.....	39
报价一览表.....	4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分项报价表.....	43
偏离说明表.....	44
类似业绩一览表.....	4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4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7
资格证明文件.....	4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49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50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5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老年证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老年证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BCZ-21121118-212934
- 2、项目名称：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老年证系统升级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64万元；
- 5、最高限价：22.64(万元)
- 6、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包括“老年证不用办”升级开发、社区工作平台系统对接开发。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进行系统的上线试运行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形式（具体详见附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3、方式：采用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形式，具体详见附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9号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9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标书费的帐户信息

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2、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黎黄陂路47号

联 系 人：肖女士

电 话：027-85690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程浩 185027139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浩、叶凡、徐沫

电 话：18502713922/027-87816666-8661/68826482@qq.com

附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招标/采购文件支持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

1、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料（1）、（3）、（4）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采购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料（2）、（3）、（4）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采购文件。

3、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邮件正文中附上供应商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快递到付至供应商。

4、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快递到付至供应商。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如需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68826482@qq.com，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p> <p>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及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帐 号：572976591978</p> <p>行 号：840085</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3357441256@qq.com备案。</p>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报名截止时间
7.1	答疑	答疑会：不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不一致，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为准。</p> <p>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最多1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代理机构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2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p>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七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及5) 开户行及账号。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

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____（磋商时间）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采购人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老年证项目从民政局移交至卫健委，由卫健委进行主管，现行办证方式为线上线两种：线下方式为老人需要主动联系附近社区网格员进行办证登记，卡片制卡完成后，老人等待社区通知领卡。线上方式为老人自行在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武汉战役小程序、健康武汉官微这四个网络渠道进行办理申请。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老年证不用办”升级开发	1	套	
2	社区工作平台系统对接开发	1	套	

二、技术要求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

1. 建设目标

在现有武汉市老年证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放开数据传输接入渠道，扩展老年证办理途径，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简化老人办证流程，努力实现办证不用跑，办证自动化的目标，为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添砖加瓦，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网络化，智慧城市的深入化。

2. 建设任务

“老年证不用办”升级开发。针对微信小程序武汉战疫的老年证办证方式进行改进，从老人主动申请办理，变更为主动向武汉战疫小程序的用户进行老年证资格校验，对符合老年证办证条件的小程序用户主动推送提供电子版老年证，享受与实体老年证同等效用。

社区工作平台系统对接开发。整合老年证办证 app 办证功能与基层治理 APP，将老年证办证功能嵌入到基层社区治理 app 内，简化基层网格员工作开展工序，精简基层政务，为社区网格员减负。

(二) 系统建设要求

1. “老年证不用办”升级开发

由城市大脑在整合人口基础数据、去世人口数据后，生成符合老年证办证要求的老人基础信息数据，提供给卫健委老年证信息平台，老年证系统对数据进行比对，对未曾办证的老人数据进行审核，分发老年证号，生成线上电子老年证，依托微信小程序承载电子老年卡。

同时打通老年证信息平台与小程序数据共享通道。实现定期将老年证信息平台通过审核的老年人办证信息提供给小程序，使已有实体老年证的小程序用户也能拥有电子老年卡。

结合当前老年证系统功能和业务流程，满足小程序内“老年卡不用办”的业务需求，需要对老年证系统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如下：

- 1) 系统区分老年人数据来源：01 老年证系统自有、02 外部数据推送；
- 2) 对老年证审核、发证等功能增加数据来源，便于后期业务统计；
- 3) 对基本信息维护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放开行政区划、居住地址、户籍地址、联系电话等维护权限，允许街道工作人员对老年人信息进行维护修复；
- 4) 增加数据接收和传输共享的查询统计功能。

2. 社区工作平台系统对接开发

老年证办证线下业务由社区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办理，为便利社区工作人员基层社区治理与社区服务工作的开展，在现有社区工作平台内接入老年证办理系统，实现社区工作人员可在社区工作平台内进行老年证办理业务。

社区工作人员办理老年证业务经常使用到的主要为以下 8 个功能：发证或撤销、老年证办证记录、制证状态查询、现场服务、老人分配管理、老人信息查询、地址社区查询、老年人口统计。老年证系统为社区工作平台提供以上 8 个功能的后台数据调用接口，实现在社区工作平台实现此 8 个功能的正常调用，确保老年证业务办理流程顺畅。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软件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要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遵循平台技术路线和技术要求，系统采用面向服务的满足 J2EE 标准的多层体系架构，基于 B/S/S 架构模式。

2. 软件部署要求

按照市老年证信息管理系统部署情况，在中金云机房环境内进行部署升级。

3. 系统性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应采用满足大批量、大数据处理的性能要求，相应的技术方案能保证整个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保证在未来几年内业务数据和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响应时间是从询问或请求结束到响应开始之间所经历的时间，在业务专网中，一般情况下可忍受的响应时间在 3 秒内，同时后台主机及网络的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整个交易时间的 50%。具体业务响应要求：

- a. 业务查询交易响应时间 < 3 秒；
- b. 日常报表生成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 c. 一般情况下，单个批处理应用不超过 3 分钟；
- d. 超大批量业务处理时，应严格控制在 2 小时以内。

4.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1) 网络环境：TCP/IP。

(2) 服务器端软件环境要求：

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 LINUX、UNIX。

中间件：所使用的中间件产品（应用服务器软件）应使用开放的体系标准，支持 tomcat 等中间件产品。

数据库软件：Oracle11g 以上、Oracle12c 数据库产品及分布式缓存技术。

(3) 客户端运行环境要求：

客户端操作系统：应支持 Win7 及更高版本、国产操作系统；

客户端必须兼容多种主流浏览器，如 IE8.0 及更高版本、谷歌浏览器等。

5. 系统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系统设计和实现时应遵照信息工程的安全性建设规范来开发和实施本项目，系统必须支持业务安全管理方面的需求，对关键数据加密存储和传输，并记录数据传输日志，供应商需从数据安全、应用安全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内容要求

供应商负责软件开发部署实施工作，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维护。

供应商负责协助用户进行系统部署相关集成规划，以及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部署实施。

2. 系统测试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测试方案，包括测试方法、测试流程等；

供应商交付给用户的测试版本，应功能开发完整、流程通畅，并保证测试通过；

3. 质量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加强文档管理，确保文档交付成果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开发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

4. 系统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提交《培训计划》与《培训教材》；

供应商应为信息系统管理员提供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系统维护、数据库管理等方面培训，使其在供应商人员撤离后能独立承担系统的日常维护；

供应商应对信息系统管理员进行必须的技术和操作培训，以满足本软件系统建成后，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

供应商应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关业务模块的具体使用方法。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培训方案。根据项目的建设目标和业务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并为被培训人员提供课程资料等相关物品。

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

5. 软件工程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要遵守软件工程的原则和采用软件工程的方法，以确保软件系统预期开发目标的实现以及工程质量和产品可靠性。

软件工程应保持三个一致，即完成的应用系统软件应与所确定的软件功能和性能需求相一致；完成的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成文的开发标准相一致；完成的应用系统软件与所有专业开发软件所期望的隐含特性相一致。

软件设计应遵守国家政务信息化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所开发的软件应遵循以下原则：

——实用性原则。以满足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按照经济实用、成熟先进、持续稳定的要求，确定信息系统建设的规模和软硬件档次。

——标准性原则。系统开发应使用标准 SQL 语句，保证系统的灵活、通用。

——可靠性原则。系统设计应采用成熟、稳定、可靠的软件技术，保证系统在大数据量、高并发的情况下不间断地安全运行。

——安全性原则。充分考虑信息安全对系统的重要性，建立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对非法侵入、非法攻击和网络计算机病毒应具有很强的防范能力，确保软件经过严格的身份认证，并有相应的技术手段对数据安全和操作安全加以保护。

——可操作性原则。操作方式简便灵活；操作界面设计风格统一。软件设计自动化程度较高。

——可扩展原则。软件设计要简明，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便于系统的继承和扩展。

——可维护性原则。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结构，各个部分应有明确和完整的定义，使得局部的修改不影响全局和其他部分的结构和运行。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进行系统的上线试运行。

(二) 组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供应商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实施组，承担具体的软件开发和实施工作，并指定 1 名全职项目经理负责本软件开发实施任务，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项目实施组的组成人员选择要求如下：

- (1) 熟悉武汉市老年证办证流程、制度和相关政策；
- (2) 项目实施组应配备有丰富的项目开发实施经验的开发人员，参与过完整的项目实施；
- (3) 供应商应保证开发人员和技術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在湖北本地有服务团队，并向采购方提供开发、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软件服务商更换技术人员时，应征得采购方同意。

(三) 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验收后提供一年的业务需求变化导致的软件完善服务，并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现场/远程维护、业务咨询等服务。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资料的交接工作；

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其他费用；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会展期间所需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消防设备、影像设备、音响设备、影音控制设备的租赁服务费用、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运输、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的报价应报固定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应固定不变，可调整价格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结果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有）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壹级,得 6 分;成熟度等级贰级,得 3 分;成熟度等级叁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具有 CMMI5 证书的得 6 分,具有 CMMI4 的得 3 分,具有 CMMI3 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具有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类似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12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并结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等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实施方案	对工作投入设备、人员考勤、工作考核及服务评价、加班管理等有详细服务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并结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等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总体方案	结合技术服务实际和建设的业务需求情况，结合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并对人员与工作事项提供详细进度计划。对整个方案的完整性及一般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且最优的得 12 分，较合理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1 分；	12
项目团队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含人员名单）打分，项目团队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中对人员的学历、专业、相关技能的要求，得 6 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6
安全管理	充分考虑数据的保密性要求，建立满足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应用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的各类措施。响应方案全面合理并结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等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有总目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人员及工作事项分解，有明确的人员技术服务质量管控手段，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较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6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有分解的控制节点、为保障整体进度的相应措施及手段，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较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6
合同期内的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跟本项目相关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打分，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3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10
合计		100 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规定执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需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情形；

4.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包号	1
报价（万元）	总报价：_____万元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可能会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也可修改或增加栏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3			
.....			
商务要求			
1			
2			
3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类似项目业绩打分项的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注：内容供应商自拟。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